

## 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FUMIN WANG（王富民）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，代表股份67,694,74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20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3,706,04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89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，代表股份3,988,70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16%。

## **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3,989,00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3,988,70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1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；保荐代表人逯金才、张林通讯列席本次会议；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436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79%；反对 256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30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157%；反对 256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17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**

### **实施并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412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3%；反对 27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1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06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291%；反对 27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02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8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550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3%；反对 134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0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844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35%；反对 134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07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539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8%；反对 14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83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103%；反对 14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40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。

## **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### **5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432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9%；反对 13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8%；弃权 1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26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304%；反对 13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86%；弃权 1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09%。

### **5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428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4%；反对 144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8%；弃权 1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23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77%；反对 144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90%；弃权 1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33%。

### **5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427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8%；反对 13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0%；弃权 1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22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101%；反对 13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61%；弃权 1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38%。

议案 5.01、5.02、5.0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均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6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**6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413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8%；反对 15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8%；弃权 1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07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541%；反对 15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50%；弃权 1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09%。

**6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413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1%；反对 15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6%；弃权 1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707,4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416%；反对159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975%；弃权1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09%。

#### **6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13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5%；反对159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1%；弃权1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707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491%；反对159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900%；弃权1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09%。

#### **6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09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6%；反对163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；弃权1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703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488%；反对163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902%；弃权1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09%。

#### **6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15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72%；

反对157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5%；弃权1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709,5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942%；反对157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48%；弃权1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09%。

**6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18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19%；反对265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24%；弃权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712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745%；反对265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598%；弃权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7%。

**6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13,6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8%；反对158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8%；弃权1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707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541%；反对158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850%；弃权1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09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15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346%；反对262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746%；弃权1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08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15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346%；反对262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746%；弃权1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08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Kingchem (China) Holding LLC、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利冰、柴佳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2日